

# 彰化縣 110 年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暨考核方案

## 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鼓勵執行清淨家園成效優良之社區持續執行清淨家園工作，並提升環保意識，且分擔社區 110 年度執行環境清理、環境教育暨各項環保事務之必要支出，特訂定本補助暨考核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縣已成立環保義工隊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社區)。

## 三、申請期限：

自本縣環境保護局發文日起 14 日內將本方案申請表(如附件 1)，送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，因經費有限核定順序以送達日期為優先，迄經費用罄為止。

## 四、執行期程：核准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## 五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於清淨家園日當日(原則訂為每月第 1 週週日；各社區可自行訂定每月之清淨家園日)，發動義工清理社區環境，包括認養區域及公共道路整體環境之整潔、植樹綠美化與後續維護、小廣告清除及小水溝清理等。
- (二) 需於本方案執行期間至少辦理環境教育暨綠色生活宣導 1 場次，以提昇民眾環保行動力，凝聚居民環保意識，提倡綠色生活、綠色消費、改善社區環境品質，打造綠意清淨家園。
- (三) 社區原訂清淨家園日執行日期及時間如有異動，需於執行前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本縣環境保護局。
- (四) 自計畫核定日起每 3 個月將執行成果表及成果照片(如附件 2)，送本縣環境保護局備查。
- (五) 如有未持續執行或未符合查核標準之情事，將取消補助資格。

## 六、考核方式：

本方案執行期間本縣環境保護局將進行書面或不定期實地查核(評分表如附件 3)，考核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自計畫核定日起，每月發動義工至少 1 次以上(含 1 次)進行清淨家園，且每次參與義工需達原申請組別之人數，每月至少繳交 1 張出席義工合照，以利做為參與人數之佐證。
- (二) 本縣環境保護局人員於本方案執行期間進行書面執行成果(執行成果及簽到表)審查或不定期實地抽查，如參與環保義工隊未達原申請人數，

第 1 次將進行通知，經複查，人數仍未達者，年底核定補助之金額將自動調降為該考核數組別之補助額度。

(三) 社區環境考核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。

1. 認養區域及公共道路整體環境之整潔：佔 40%
2. 植樹綠美化與後續維護佔：30%
3. 社區小廣告清除：佔 20%
4. 社區小水溝清理：佔 10%

(四) 如有未持續執行或未符合查核標準之情事，將取消補助資格，惟不可抗拒因素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七、補助經費：

(一) 第 1 組補助 1 萬 6,000 元：凡每月發動義工進行清淨家園，且每次人數達 20 人(含)以上未達 40 人，清理範圍達社區半數以上之道路巷弄，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查核小組抽核無缺席情事且考核分數達 80 分者，最高補助 1 萬 6,000 元。

(二) 第 2 組補助 3 萬 2,000 元：凡每月發動義工進行清淨家園，且每次人數達 40 人(含)以上未達 70 人，清理範圍達社區半數以上之道路巷弄，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查核小組抽核無缺席情事且考核分數達 80 分者，最高補助 3 萬 2,000 元。

(三) 第 3 組補助 4 萬 8,000 元：凡每月發動義工進行清淨家園，且每次人數達 70 人(含)以上，清理範圍達社區半數以上之道路巷弄，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查核小組抽核無缺席情事且考核分數達 80 分者，最高補助 4 萬 8,000 元。

(四) 經費編列不予補助項目：保險、旅遊、油資費、紀念品、制服及 9,900 元以上設備費等。

(五) 經費補助得編列項目：

1. 清掃用具：

(1) 執行清淨家園工作所需之清掃用具。

(2) 單價 9,900 元以下 (含 9,900 元) 之綠美化器具 (108~109 年連續以本補助經費購置割草機、鏈鋸機等綠美化器具之社區 110 年請暫停申請購置)。

2.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計畫所須之費用：

- (1) 餐點費（含餐盒、便當或食材）：辦理環保活動所需之餐點費（不得以桌核銷），且每人/日最高不超過 80 元，本計畫主要為辦理清淨家園及環境教育暨綠色生活宣導等事項。
- (2) 茶水費：以礦泉水核銷（購買桶裝礦泉水為原則，以達廢棄物減量）。
- (3) 為維護執勤環保服務安全得編列反光背心（須有反光條型式）、紙張、影印、相片沖洗及其他所須之費用。

3. 雜支：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5%。

八、經費核銷：

(一) 本縣環境保護局將於 110 年 10 月通知符合補助資格之社區，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前檢具執行本方案之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，函送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經費補助核銷事宜。

(二) 統一發票：

1. 買受人：

二聯式、三聯式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買受人應為受補助單位，並註明社區抬頭。如有扣抵聯（第二聯）應一併附上。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，可免抬頭但應輸入各社區之統一編號。

2. 品名：

- (1) 二聯式、三聯式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，均應書寫或列印貨品名稱。
- (2)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，僅有貨品代號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。

(三) 商店收據應載明：

1. 「收據」名稱。
2. 買受人之抬頭。
3. 開立收據之日期。
4. 摘要（品名）。
5. 數量。
6. 單價。

7. 總價（金額）。

8. 合計之中文大寫數。

9. 店章。

10. 商店地址（店章內未載明者）。

11.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店章內未載明者）。

（四）統一發票或收據應按支出用途分別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。支出憑證粘存單上之經手人與驗收或證明人不得同一人，會計與出納不得同一人。

（五）單價 9,900 元以下（含 9,900 元）之綠美化器具，請檢附佐證相片核銷。

九、經本方案核定補助之金額及餐點不受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辦理要點關於補助金額、點心及餐費支用之限制。

十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